

# 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函

地址：33850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人：讀服組長 陳瑩珍

電話：03-3525580\*653

電子信箱：a653@nksh.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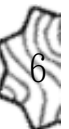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6586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本區美術班共有二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B+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
  -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 三、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請協助



轉知轄屬各國中端並副知教育部，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主委學校



裝

訂

線

